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32603 號裁處書及 114 年 10 月 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5788 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57881 號」，另事實與理由欄記載「訴求撤銷此罰單」，揆其真意，應亦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8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326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不服，並有本府法務局 114 年 10 月 20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

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三、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14 年 7 月 27 日 15 時 41 分許，在本市迎風河濱公園迎風狗公園旁違規停放，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8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495932 號函（下稱 114 年 8 月 20 日函）檢送原處分、繳款單等予訴願人，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同函並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罰鍰；114 年 8 月 20 日函及原處分等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114 年 10 月 3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46057881 號函（下稱 114 年 10 月 3 日函）檢附繳款單通知訴願人儘速繳納，否則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14 年 10 月 3 日函，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部分：

- (一) 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車籍資料所載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街○○號○○樓，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安和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8 月 20 日函檢送原處分等，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8 月 2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二) 原處分機關依據民眾陳情提供之檢舉照片內容，審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14 年 7 月 27 日 15 時 41 分許，在本市迎風河濱公園迎風狗公園旁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核無訴

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關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函部分：

查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3 日函，僅係檢附繳款單並通知訴願人就其未依限繳納原處分之罰鍰一案，應儘速繳納該罰鍰，及如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該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